

神赐下十诫的主要目的

【申5：22-33】

十诫的目的

祂赐下律法的目的

- 【申5：29】——“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，使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。”
- 百姓这样对摩西说：“求你和我们说话，我们必听，不要神和我们说话，恐怕我们死亡。”摩西对百姓说：“不要惧怕，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，叫你们时常敬畏他，不至犯罪。”
- 【出20：19-20】
- “试验你们”——这里的“试验你们”，原文的意思是“使你们学习”，正如申命记第五章1节所说的：“你们要听，可以学习，谨守遵行。”所以这里的“试验你们”就是要让你们学习。

原来，上帝把十条诫命赐给他们，并且是在雷轰闪电中颁布律法，并不是让百姓惧怕上帝，而是让百姓成为一个敬畏上帝的人，因着敬畏上帝而不至于犯罪。所以我们看每一条诫命的时候，都要本着这一个目的。上帝颁布律法不是吓唬我们，使我们惧怕祂，而是为了让我们越发地爱祂、敬畏祂，即为爱祂、怕祂伤心、怕得罪祂，而遵守祂所吩咐的一切诫命。

永恒之律

永恒的律法就是永恒三一上帝的最高智慧，可以说，祂一切永恒不变的旨意就是祂的永恒之律法。基督就是神的像，因此，基督就是那永恒之律法的本体，因为神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耶稣基督就是神的智慧，这智慧的本体就是基督；而这至高的智慧就是上帝的永恒之律法。所以说，上帝的永恒之律法，就是永生上帝的儿子主耶稣基督，祂就是那永恒之律法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。”（罗10：4）上帝借着基督创造世界，又是为基督创造世界，而基督就是那永恒的律法。

【查考【耶33：25】】

当神造天地的时候，祂说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；并且祂用六日创造了宇宙万物，对每一天的创造，祂都说：“有晚上，有早晨，这是头一日…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二日…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三日……”当上帝这么说的时候，就是照着祂最高的智慧安排了天地、白昼、黑夜的秩序和运行的定律。这所有一切的秩序、定律，其实就是神所制定的法则，而这个法则就是那永恒之律法的痕迹，因为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。

圣经向我们宣告，“起初，神创造天地。”三一神与一切被造之万物的关系，乃是创造与被造的关系。惟独那独一的神是创造者，其余一切都是祂按照自己的最高智慧而创造的。

生命法则

被造的万物都有那永恒之律法的痕迹

【耶33：25】

这节经文中有两个词，一个是“白日黑夜的约”，一个是“天地的定例”。“天地的定例”就是指着法则说的，而这法则同时也是神创造宇宙万物时，与每一样被造所立的约；所以，白日黑夜照着上帝创造它的定例存在、运行，其实也是在守神创造它时与之所立的约。我们看到法则、定例的时候，就要想到，这不是一个自然规律，乃是神与被造之万物所立的约，同时也要想到这约的内容、条款就是它自身存在、运行的定例，或法则。

律法的概括

心中之法

人是神的形象

神有三个位格，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了一个有位格的人

一切的被造之万物都是无位格的，然而神照着祂自己的形象造了人，人不仅仅是被造之万物中的一份子，并且被造成有位格的人。当祂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了人，首先人就在“位格”这一方面像神；创造者神是三个位格，并且都是永恒、无限的；而被造的人是一个位格，并且是被造在时间内的，是有限的；所以，人是神的形象。

上帝就是永恒的律法，祂也把道德法刻在人的心里，使人心有一副公义之相

人的良心时时都在见证人心灵深处有一不可磨灭的道德性或法性，证明人心里都有一个公义之相；这也是人与动物之间本质上的差别。虽然被造之万物也有永恒之律法的痕迹，但是在人里面要有比宇宙之万物更大、更明显的永恒之律法的痕迹，即除了人是有位格的活人，其次就是道德性。

单单从位格与心中的法性这两方面来看，人比其他被造物更尊贵。由于神的形象就是基督，而基督不但是神的形象，祂也真是神，所以，通常就简单说，人就是神的形象，其实是神形象的形象；不过当我们说“人是神形象的形象”时，有可能会让人误以为，基督仅是神的形象，好像祂并不是神；同样，我们也要注意，当我们说“人是神的形象”时，也不要误以为基督仅仅是神，而忽略了基督乃是神的形象。

十条诫命

行为之约是内心道德法的外在行为准则

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，同时也是一个法。这一个约，或者说这一个法则，乃是让亚当、夏娃把那内心的道德法实践在他们外在的生活中。这样看来，内心的道德法与行为之约的关系乃是这样：行为之约就是那内心的道德法的外在生活准则，或者说行为之约就是顺应心中那道德法的生活准则。

十条诫命是人内心道德法的外在行为准则的总纲，它适用于任何的时代。

不同的时代、不同的文化、不同的背景下，外在的生活准则的字面意思就会发生改变。虽然其准则形式发生改变，但它背后的道德性并不会改变。不论在伊甸园里还是在挪亚的时代，还是在摩西的时代，以及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代，或是我们今天的新约时代，生活准则的形式虽然不同，但背后的道德性乃是一致的。所以，神就在西奈山藉着摩西颁布了十条诫命，而这十条诫命就是人如何把心中的道德法实践于生活中的总纲。因此，这十句话在任何时代都适用。

十诫具有永恒的价值意义，因为是上帝那最高的智慧借着摩西所颁布的，唯独祂有这样的智慧和能力，制定出这样的诫命；所以，这十条诫命，仅仅十句话，就可以指导历史历代的圣徒，甚至包括外邦人，藉此使所有的人知道如何生活才是公义的生活，即合乎内心那公义之相的生活。

律例典章

十诫仅仅是一个总纲，是一个大纲式的十大类。如果再能细分的话，就可以分为第一块法版和第二块法版两大部分。

第一块法版包括前四条诫命，可称作是律例

律例是人与神之间的纵向关系

礼仪法

第二块法版的后六条诫命，可称作是典章

典章乃是人与人之间的横向关系

民事法

特殊条例

除了律例、典章之外，还有一些特殊条例。比如，中国人和西方人在文化、习俗各方面都有许多不同，就像我们有农历的春节，还有清明节，而西方人完全不懂这些，更不会面对这方面的问题。对于基督徒当如何过清明节，以及如何拜年等问题，也就是在这些方面，如何行才能既合乎圣经，又能适应于我们的文化传统，这就需要中国基督徒根据圣经而有的集体智慧来处理。而最终的共识又很难把它包括在十条诫命中的哪一条里面，因此，这最终的共识一旦形成，它就相当于是制定了一个，单单针对中国基督徒的特殊条例。

如果要详细了解律例和典章，就不能仅以这十句话来看，因为这十句话还需要在不同的时代、不同的背景下有合乎圣经的解释与应用。当对这十诫进行解释与应用时，其细则就是律例和典章，并且不同的时代，也会用不同语言来做注释，使人更容易明白到底该如何具体去行。

律法的应用

【申6章-34章】是对律法的具体应用（如何生活的指导原则）

申命记第六章一直到最后三十四章，就是论到律例、典章以及各种特殊条例。当申命记论到这一切的时候，就是赐给第二代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之后，应当如何生活的指导原则。正如申命记第五章31节所说的：“至于你，可以站在我这里，我要将一切的诫命、律例、典章传给你，你要教训他们，使他们在他们我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。”

申命记与出埃及记律法应用的对比

- 申命记比出埃及记更详细、更系统。
- 出埃及记二十一到二十三章是讲给在西奈旷野的以色列人，而申命记是讲给即将进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，时代、环境既然有差异，所以，字句也会略有不同。

神赐予第二代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后的生活准则包括两方面

- 一是律例——前者是人与神的关系
- 二是典章——后者是人与被造之万物的关系，以及人与人的关系。

学习申命记的目标

当我们来读后面的圣经时，就应该知道它所讨论的是关乎到我们生活中的哪个层面的事，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些律例和典章的时候，它对于我们的教训是什么，我们又当如何应用这些圣经。

如果我们能够看到不同字句背后的精意，才能真正了解何谓律例、何谓典章。比如，如果把神命记中律例、典章搬到伊甸园里面，对亚当而言，几乎全都不适用；若是把不能适用他们的——排除的话，实际上最后也就剩下了“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。”因此，我们可以确定，时代环境不同，律例、典章的字句就会有所不同，但其背后的道德法却是一样。不论哪个时代，都是在把心中的公义之相或道德法，实践在当时代的生活之中。

保罗说：“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。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，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诚和犯罪的，不圣洁和恋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杀人的，行淫和亲男色的，抢人口和说谎话的，并起假誓的，或是为别样致正道的事设立的。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。”（提前1：8-11）当保罗在这一段圣经中把律法的事讲完之后，他说：“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。”也就是说，如果我们传讲一个与律法完全无关的耶稣基督的福音，其实是一个被掏空的福音。同样，如果我们传讲一个没有耶稣基督的律法，只不过是说教而已，就是典型的犹太教的律法主义。如果我们能够在律法中看到福音，在基督的福音中看到律法，那么，律法就是为主耶稣基督的福音戴上了荣耀的光环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神赐下律法给以色列人的目的是什么？
- 2、永恒之律是指什么说的？
- 3、十条诫命与外在的行为准则是怎样的关系？十条诫命适用于任何时代吗？
- 4、律例、典章分别是指什么说的？我们学习申命记中的律例、典章的目标是什么？